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標準化
行政訴訟資料
dization
訴訟資料標準化
gl/hGwRLV
便民禮民・效能
法院
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第 2024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許銳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積極推動民事、刑事、行政訴訟等修法 保障人民訴訟權
法官協會與臺高院合辦量刑議題研討會
法院民眾查詢機全面更新 提供多元服務
2 林吉輝／美國聯邦最高法院2020.6.15性別工作平權歷史性判決譯介(中)
3 李嘉興／被害人訴訟參與之科刑範圍 意見及意見陳述權(上)
4 智財法院邀李素華教授主講專利侵權案例研析

健全司法制度

司法院積極推動民事、刑事、行政訴訟等修法 保障人民訴訟權

【本刊訊】為健全司法制度，司法院持續戮力進行法律之研擬、修正，期建立透明、公平、有效率的現代法制，俾保障民眾訴訟權益，贏得民眾的信賴。

司法院近期積極研修之法案中，已送請立法院審議者，有：(1)刑事補償法有關深化完善補償機制之修正草案，(2)公證法有關改善民間公證人監督機制之修正草案，(3)民事訴訟法有關程序簡化及個案濫訴防杜、強化事實審功能、弱勢權益保障之修正草案，(4)行政訴訟法有關E化資訊服務之修正草案。

另刑事訴訟法有關鑑定、簡易程序、裁判裁定更正、聲請救濟時間、科刑調查、定應執行刑、駁回再審聲請、減輕上訴審負擔等修正草案，已在行政院會銜中。

司法院研議中之主要法案有：

一、民事程序部分

(1)民事訴訟法有關金字塔型訴訟制度相關修正，包含：充實訴訟代理制度(律師強制代理)、貫徹嚴格法律審功能、再審制度之變革等，均研修中。

(2)破產法(草案更名為債務清理法)修正草案前於105年送請立法院審議，因至今已過數年，將重新檢視，以期修法符合時宜。

(3)重新檢視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研議關於提升債務人、被管收人之人身自由保障、完善相關程序等之修正。

(4)關於調解基本法之研商制定，業經多次會議蒐集各界對調解基本法之立法方向、主管機關及架構等相關內容之意見，並已成立「調解基本法草案研議小組」，持續進行討論中。

二、刑事訴訟部分

(1)有關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偵查中強制辯護、羈押抗告程序，刑事扣押禁止處分，以及沒收物、追徵財產之聲請發還或給付等部分修正草案，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正重新檢視並研議修正。

(2)有關證據法則修正方向及內容、檢察官行政簽結相關規範與程序保障、精神障礙或心神喪失規定之修正，業經「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多次討論。

(3)有關監護處分配套規定，已組成「刑事訴訟法關於精神障礙法制研議委員會」，持續討論中。

(4)有關交付審判制度，已成立「交付審判制度研議委員會」，持續討論中。

(5)為提升量刑之妥適性及可預測性，成立「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完成刑事案件量刑基本法草案(名稱暫定)，將進行公聽會等程序，期能完善刑事案件量刑法制。

三、行政訴訟部分

(1)有關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堅實第一審行政法院及促進訴訟程序修正，包含：調整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審轄範圍及設立地方行政法院、增訂專家參與、強化和解機制及促進訴訟程序等，均檢視研議中。

(2)依大法官釋字第744號解釋意旨，研議提供言論自由受事前審查限制之人民「即時司法救濟」，並擴大檢討保全程序，已召開研議會，並委請學者提出研究報告，以作為修正參考。

四、少年事件部分

積極研議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少年法院先議權與少年事件移送前程序保障、少年事件被害人之保護、迴避、保護處分多元轉換與執行期間等議題。

五、組織法部分

(1)研議參酌德國法制，將審判權衝突解決規範訂於法院組織法，再藉由其他各專業法院法之平行規定而準用於其他各專業法院之立法體例，研提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明定關於審判權衝突之規定。

(2)研議修正法院法警職務及法院安全維護之規定。

親民的司法

法院民眾查詢機全面更新 提供多元服務

【本刊訊】司法院考量各法院既有的觸控式民眾查詢機因軟硬體設備老舊，效能有限，著手規劃全面更換查詢機硬體，並重新設計軟體介面內容，以提供民眾更現代、友善及多功能的法院資訊查詢服務。為瞭解系統軟硬體建置完成後是否符合各法院實務需求，先指定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智慧財產法院、臺中高分院、臺北地院、新北地院、臺南地院、高雄地院、花蓮地院等9所法院作為示範法院安裝測試。其他法院則參考示範法院之介面規劃，自行選擇符合需求之目錄架構與版型，並規劃內容，全國法院已於9月30日全面更新法院內之查詢機。

新版查詢機加大螢幕至55吋，便利民眾觀看，亦同時具有小型宣導看板之功效，設置於各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法院簡易庭如設有單一窗口，亦設置查詢機。查詢機之查詢方式，以民眾使用需求為取向重新設計，並有國語、台語、客語、英語或無須語音等5種模式供民眾選擇，同時改善無障礙操作及指引項目操作，方便身障者使用。查詢機各層查詢之項目及內容，各法院均可視各地需求自行調整維護。首頁選項大致有「主文公告」、「法拍屋」、「庭期」、「開庭進度」、「書狀範例」、「法律扶助」及「便民服務」等民眾較常臨櫃詢問之事項。查詢內容亦附上QR code或條碼，方便民眾以手機掃描帶回查詢結果。

查詢機另增加播放司法政策宣導影片功能，除由民眾自行點選觀看外，於無人使用時亦會自動播放，增加政策宣傳效益。新型查詢機以民眾之角度出發，為完善查詢機功能，司法院將持續關注介面系統的使用效益，並研商開發其他功能，期能提供民眾更便利的、更多元的司法資訊服務。



追求量刑妥適

法官協會與臺高院合辦量刑議題研討會

【本刊訊】中華民國法官協會與臺灣高等法院日前共同舉辦「量刑準則、辯論程序及量刑標準－以在我國刑事審判及定執行刑案件的運用為中心」學術研討會，由最高法院吳燦院長主持，最高法院李錦樑法官、最高檢察署朱朝亮檢察官、臺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賴瀰鼎律師、臺灣大學謝煜偉副教授與談。

法官協會林恆吉理事長致詞表示，現行刑事訴訟制度中就量刑如何辯論、可否易科罰金或宣告緩刑及定應執行刑等應否經辯論？量刑準則的規範模式、功能、拘束力，以及在我國適用之可能性與問題點等，均有待共同研商最適當的程序及準則。

吳燦院長表示，科刑資料之調查及辯論，法制面雖已完備，但執行面如何落實、量刑辯論範圍及內容為何、如何避免調查或辯論流於形式，均有待研究取得共識。國民法官法於112年施行後，殺人等重大案件罪責之審判，將面臨死刑或無期徒刑的選擇，宜採定罪及量刑分離程序，模擬法庭或可同時就定罪及科刑分離與混合方式一併操作，再擇較好的程序。另應擬訂1套定應執行刑的客觀標準，力求審酌公平，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機會。

李錦樑法官表示，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情狀繁多，難以訂定各類參考準則；依「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規定，定應執行刑應遵守法律的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並考量恤刑目的，從行為人所犯各罪所反應的人格特性等面向綜合審酌。司法院已提出刑事訴訟法第477條修正草案，明定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應通知受刑人，法院原則上應予受刑人陳述意見機會，裁定應記載審酌事項。惟相關細節仍須廣泛討論並訂定具體基準。

朱朝亮檢察官認為，量刑法則應從「綜合的、量的」改行「階段的、質的」之判斷方式，就同類罪體之案件，應盡速建立量刑上下限之行情表，並應行符合正當程序之量刑事實調查及辯論程序。尤其死刑案件，檢察官應提出積極證據，證明其死刑加重情節為正當及舉證法定減輕事由不存在，並給予被告充分辯論之機會，再由法官逐一清點及審酌雙方之主張與舉證，詳予說明審酌裁量之事由及依據，確保量刑之公平性。

賴瀰鼎律師認為，檢察官應積極證明被告犯罪事實，倘舉證不足，即無量刑問題。為確保訴訟程序之正當性及公平性，有必要落實量刑程序，將量刑因子及量刑準則法制化，並建立各犯罪類型之量刑因子，明確輕、中、重三階段量刑之原則。其次，對於量刑調查範圍、辯論及適用依據，亦應於裁判書妥為記載。建議最高法院作出相關判決拘束下級法院，讓相類似案件之量刑有客觀的標準。

謝煜偉副教授指出，量刑框架應先就犯行情節形成責任刑，次考量行為人因素有無形成犯罪遠因作為責任刑之減輕理由，再審酌其他一般情狀考量有無其他更佳的刑罰替代措施。接著就緩刑宣告及累犯加重及情狀酌減，詳細說明其裁量判斷之應用原則，並建議未來量刑資訊系統及行情表，應區分犯情因素與一般情狀，兼顧公平性與個別化，且應就2者對刑度的影響程度分別進行科刑辯論，並具體將內容呈現於判決書內。